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协议履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协议概述

2020年10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2020年11月2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2020年11月3日，公司正式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〈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补充公告》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20年12月14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科新材”）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受让位于白花镇联丰村、谟岭村地段的工业用地使用权，宗地总面积 71320.87 m²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,250,000 元；约定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之前开工，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之前竣工，如不能按期开工，经出让人同意可顺延，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博科新材取得了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粤（2020）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52619 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12 月 15 日。

2020年12月28日，投资协议所述宇新轻烃综合利用之先行项目 6 万吨/年

PBAT 项目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动工开建。

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，确认了投资协议所涉及先行项目所需的用地使用权及期限，消除了相关产权不确定性的风险，为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支撑；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 6 万吨/年 PBAT 项目建设用地，同时项目如期开工建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、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。

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博科新材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；
- 2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